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6(2)(B)條之豁免**

謹此提述(1)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2)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董事會會議及發佈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最新進度；(5)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6)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聘外部專業顧問、有關發佈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之進一步最新進度(「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6(2)(B)條之豁免**

### **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之豁免，此乃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及(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之豁免，惟本公司須遵守其細則(「細則」)及百慕達法律(「法律」)。

## 申請豁免之理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及於任何情況下於與此有關之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個月，向其股東及其上市證券之其他持有人寄發年報（包括其年度賬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儘管COVID-19大流行在中國逐漸受控制，惟對編製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影響仍屬重大及持續。核數師已告知本公司，彼等於發出對本集團之審計意見前，必須接獲銀行、融資租賃公司及該等重大金額的所有確認書，而並無其他可進行之可接受替代審核程序用以完成其審核工作。受因COVID-19大流行導致延遲復工所影響，與去年比較，核數師發出之該等確認書之回覆進度已大幅延遲。現時估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核數師可接獲對餘下3%未回覆審核確認請求的回應。

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所述，本公司管理層已進行減值測試，以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項減值支出。爆發COVID-19大流行已推遲開始與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有關的審計工作，且其後核數師與本公司之間就減值支出（特別是按金）的討論亦相應延遲。本公司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接獲要求有關按金的解釋及資料之該函件（連同未解決事項清單）。於接獲該函件後，本公司已正式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進行調查事項。畢馬威已獲委聘為外部專業顧問，以按與獨立調查委員會協定就有關按金及該項目之若干事宜進行獨立調查。因此，畢馬威及核數師分別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實地調查及落實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 遵守法律及細則之各項規定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細則第56條，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鑑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只要本公司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將能夠遵守上述規定。

## 預期發佈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

畢馬威致力於委聘日期起計四至六週內完成調查。預期畢馬威的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或前後呈交獨立調查委員會審議。獨立調查委員會其後將與核數師討論及考慮調查事項之結果，而董事會預期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或前後發佈。預期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發佈。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前召開。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黃慧先生（首席財務官）、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衡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于秋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